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:拟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原因: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,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拟从2017年7月1日起,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作出调整。

3、变更内容:

**变更前,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为:**

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:

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	
组合1-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组合	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、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(即账龄组合)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,结合现实情况确定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。	
组合中,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:		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(%)
1年以内(含1年)	3	3
1-2年(含2年)	10	10
2-3年(含3年)	30	30
3年以上	50	50

②其他说明:

对应收票据、预付款项、应收股利、应收利息、长期应收款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往来等其他应收款项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**变更后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为：**

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：

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
组合 1—关联方组合	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
组合 2—政府、押金、员工借款组合	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
组合 3-应收供电款	应收供电款金额未达到单项重大时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
组合 4-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	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、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（即账龄组合）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，结合现实情况确定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。

组合中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
	(%)	(%)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	3	3
1—2 年（含 2 年）	10	10
2—3 年（含 3 年）	30	30
3 年以上	50	50

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,采用未来适用法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,对公司之前的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如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1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458.87万元,增加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.63万元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、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均小于50%。由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处于变动状况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测算,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,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董事局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局认为: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结合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,实施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,是客观、合理的。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,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,对以往各年度的净利润、股东权益的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变更后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 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充分了解和讨论,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:

1、公司董事局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，会议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年6月22日